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30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3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我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干部管理，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修订版）、中央组织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中层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

务，具有推进学校科学发展、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中层领导干部。中层领导干部指正处级领导干部和副处级领导干部。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可采取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竞争性选拔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校党委视情况确定。

第六条 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

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依规办事，作风正派，办事公正，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任中层领导职务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教学单位、教科研等业务部门从事行政业务工作的正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在中层副职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在正科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四)提任党、团、工会组织中层领导职务的,还应符合党章、团章、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提任特殊岗位中层领导职务的,还应符合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岗位对任职资格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经过学院党委会研究,可以按上级有关规定破格或越级提拔。破格或越级提拔的,应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第十条 换届时达到规定任职年龄界限的,一般不再担任中层领导职务。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可以在学院范围内选拔任用,也可以在学院内一定范围选拔任用,特殊需要的征得上级组织部门同意也可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任用。

第三章 动议

第十二条 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中层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四条 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党委会审议后实施。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两种形式，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竞争上岗或竞争性选拔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由学校组织部门负责，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填写推荐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 向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关联性原则确定范围，主要有全校推荐和院(处)级单位推荐两个范围：

(一) 全校会议投票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

1. 校党政领导；
2. 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3. 中层领导干部；
4. 正高级职称人员；
5. 校教代会执委和市级民主党派副主委以上人员，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院(处)级单位会议投票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院(处)全体教职工。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科级以上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等。

其他因工作需要的，也可根据相应职责与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推荐范围。

第十九条 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二次会议推荐参加人员可视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校党委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选拔，由校党委书记根据党委组织

部门的建议，与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经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五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对其进行全面考察。考察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校党委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六条 组织考察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由党委组织部抽调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工作的人员担任。

（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考察前，组织部针对不同领导职位的要求，制定具体考察工作方案。

（三）发布考察预告。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开展考察工作。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

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考察对象的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提出任用建议。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党委组织部门汇报，经党委组织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拟任人选考察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由校党委根据相应单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参照个别谈话推荐范围确定。考察对象在现单位工作不满一年的，要延伸至原单位进行考察谈话。

第二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根据需要还可以听取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审查干部档案及调查信访举报情况。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条 实行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根据职位及人选的不同情况注意听取分管校领导及有关校领导的意见。

副职拟任人选，也可听取拟任单位正职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由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到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票决。

党委有关学校中层领导人员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任免决议以同意票超过应到党委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校党委组织部部长、财务处处长等拟任人选，应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其他需报上级组织审核和备案的干部选任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按不同岗位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中层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对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在校党委讨论决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

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试用期间工作不连续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等问题的，终止试用并免去试任职务。

第三十九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由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由选举产生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由上级批准任职的，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实行干部离任工作交接制度。干部任免决定下达后，应在一周内做好工作交接。正职领导干部的交接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副职领导干部的交接工作，由部门或单位正职领导主持。

第八章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第四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学校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发布公告，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四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八年的原则上需交流，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可适当放宽。

（三）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外事、财务、审计、国资、招生就业、后勤、基建等部门工作的正职，任满五年的，或者在上述同一单位担任副职、正职领导职务满八年且担任正职领导职务满两年的，一般需要交流。

（四）统筹推进学院之间、机关部门之间、机关部门与学院之间的中层领导人员进行交流。

第四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单位同时担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四十七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校党委会讨论中层领导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

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八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免职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
-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长期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四）实行聘任制，聘期结束未被继续聘任的。
- （五）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六）辞职或者调出的。
- （七）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界限的或集中换届时职务发生变化的，原职务自然解除。

第四十九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一）自愿辞职。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自愿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党委组织部门审核，

报校党委审批。校党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二) 引咎辞职。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三) 责令辞职。根据干部在职期间的表现，经校党委研究，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免去现职。

第五十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同级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五十一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降职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

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学校中层领导人员，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人员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学校中层领导人员。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学校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学校中层领导人员。

（九）不准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学校中层领导人员档案，或者在其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三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

使用。

第五十四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门对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届满，由校党委组织部门委托审计部门对其任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中如发现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十七条 实行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门召集。

第五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对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各单位和师生员工有权向校党委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